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財團法人基督教得勝靈糧堂

【傳愛補助金】申請辦法 (國民中學版)

(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聖工會核定)

- 一、目的：為彰顯上帝愛世人的精神，服務在地鄉親，提振社會關懷互助的友善風氣，特設立財團法人基督教得勝靈糧堂(以下簡稱本法人)傳愛補助金，以協助社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遭變故、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基督教得勝靈糧堂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遭變故、家境清寒之學生皆可申請，此申請無宗教信仰背景之限制；申請時若有同校兄弟姊妹由其中一位代表申請即可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無法提供證明文件，請導師或家長於申請表內之「家庭狀況說明」欄中加以說明並簽名。
- 四、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：本法人提供各校傳愛補助金額度如公文所示，補助項目分為：
 1. 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遭變故、家境清寒學生之午餐費。
 2. 提供家遭變故、家庭急難學生傳愛補助金，每次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3000-4000 元。若學生家庭狀況三個月內無法舒緩且本法人補助金尚有經費時，則可重複申請之。
 3. 以上兩種補助項目金額可互相流用，請各校學生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辦法：

家遭變故、家庭急難學生傳愛補助金的部分，應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向就讀學校申請。學校受理本補助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提出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將申請總表(附件二)、申請表(附件一)以郵寄(320 中壢區興農路 110 巷 6 號 3 樓)或親送的方式送交本法人進行複審。
- 六、審查辦法:由本法人傳愛委員會審查，每個申請案依據相關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需檢附齊全，未齊全則無法受理，校方/導師註解及家庭訪視等資訊評估審查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有權利針對申請家庭狀況，經訪視後依照實際狀況，適當調整補助金額，若申請家庭不能接受本委員會訪視，本委員會有權利不核發補助金額。
- 八、撥款及發放：經本法人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，本法人以公文正式通知校方，請校方協助轉發審核通過通知單予申請人。請申請人攜帶戶口名簿及通知單與領款人身分證至本法人領取，或由本法人與申請人約定時間後親送至申請人府上皆可。
- 九、其他:關於本傳愛補助金申請辦法若有疑問，請連絡本法人負責承辦人包郁梅小姐(電話:03-4613461; 0933-966772。地址：320 中壢區興農路 110 巷 6 號 3 樓)。
- 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法人修改並公佈於本法人網站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法人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基督教得勝靈糧堂【傳愛補助金】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國中版）

申請傳愛補助金類別：家境清寒 家遭變故、家庭急難學生傳愛補助金

申請家長姓名		家長手機	
就讀學校		班級/性別	年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生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
家中電話	若有母親節、父親節免費餐會等活動，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本法人以電話邀請您參加。		
家中住址			

申請人家庭組成

親屬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狀況			就學(同國中請註明班級、或國高中..等校名)或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
			正常 (請打√)	疾病 (註明病名)	身障 (註明障別)		

家庭狀況說明

- 學生身分別（可複選）：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遭變故 家境清寒
- 家庭狀況：家中成員有_____，共____人；負擔家計者為_____；家中每月總收入約為_____元。
- 家中目前遭遇的困難為（請以文字詳加說明）：

本委員會有權利針對申請家庭狀況，經訪視後依照實際狀況，適當調整補助金額，若申請家庭不能接受本委員會訪視，本委員會有權利不核發補助金額。（此補助金申請無宗教信仰背景之限制）

審核通過後撥款方式(請勾選) 申請人親至本法人領取 由本法人派員送到府上

證明文件（隨申請表附上）	證明文件需檢附齊全，未齊全則無法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鄰里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--------------	---

學校業務承辦人核章：

導師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財團法人基督教得勝靈糧堂【傳愛補助金】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家境清寒、家遭變故、家庭急難補助金總表（附件二）

申請學校名稱			
承辦人職稱姓名		連絡電話	
承辦人電子信箱			
本次補助 申請總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
(國中版)申請學生名冊（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影印填寫）			
流水號	學生班級	學生姓名	申請補助金額
1.	年 班		
2.	年 班		
3.	年 班		
4.	年 班		
5.	年 班		
6.	年 班		
7.	年 班		
8.	年 班		
9.	年 班		
10.	年 班		
11.	年 班		
12.	年 班		
13.	年 班		
14.	年 班		
15.	年 班		
本頁共計_____位學生；本頁小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			

承辦老師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財團法人基督教得勝靈糧堂【傳愛補助金】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家境清寒、家遭變故、家庭急難補助金總表（附件二）

申請學校名稱			
承辦人職稱姓名		連絡電話	
承辦人電子信箱			
本次補助 申請總金額	新台幣	萬	仟 佰 拾 元整

(國中版)申請學生名冊 (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影印填寫)			
流水號	學生班級	學生姓名	申請補助金額
16.	年 班		
17.	年 班		
18.	年 班		
19.	年 班		
20.	年 班		
本頁共計_____位學生；本頁小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			

承辦老師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